# 1.1.2.13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 一、事项名称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是指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按照政策的规定，可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按规定由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向主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进行报告。具体可分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和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

## 四、设定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第三条

“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项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三条

“（一）获得股权奖励的企业技术人员、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奖励、转增股本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办理股权奖励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企业股权奖励计划、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等。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原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形式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税务机关留存。

（二）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 **2** | 条件报送 | 纳税人办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2 | 投资协议 | **1** | 条件报送 | 纳税人办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时报送 | 查验后返还 |  |
| 3 | 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纳税人办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时报送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4 | 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证明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纳税人办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时报送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5 |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 | 2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时。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6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或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时 | 查验后返还 |  |
| 7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或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时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8 |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或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时 | 查验后返还 |  |
| 9 |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或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时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10 | 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时。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11 | 企业股权奖励计划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时。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12 | 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时。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13 | 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时。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14 | 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 | 1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时。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15 |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 2 | 条件报送 | 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时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16 | 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 | 1 | 条件报送 | 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时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17 | 转增股本情况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时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18 | 《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 2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办理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时。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19 |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 2 | 条件报送 | 未完成自然人信息采集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653《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2.A06726《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

3.A06727《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4.A06739《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5.A01053《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A01053《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